

**cWS/13/****9**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5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58号任务的报告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负责推动实施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相关的10项信通技术建议，并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工作队报告其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其工作计‍划。

## 背　景

2. 标准委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新的第58号任务，任务说明如下：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3. 标准委还建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以开展关于第58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6/34第17至24段）。

4. 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已开始对要求提供反馈意见的40项建议确定优先级，其中包括开发一项的DOCX通用转换工具。标准委还注意到工作队将编拟一份关于标准委未来工作和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的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未来一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7/29第19至21段）。

5. 在202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40项建议的优先级，收集自向工作队成员分发的调查结果。为了反映更广泛群体的意见，标准委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对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8/24第80至84段）。

6. 在2021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关于40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该项调查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作出答复。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对调查问卷有着不同的解释，并且采用不同的标准对建议进行评分。这项调查的结果与向标准委第八届会议报告的工作队调查结果有很大差异。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在编制计划的信通技术策略路线图和工作队2022年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该调查结果（见文件CWS/9/25第15至18段）。

7. 在2022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通过了其《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其中具体规定了标准委的任务：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颁布，也可交由产权组织大会审议或批准。”

考虑到以上任务规定，工作队审查了40项建议并同意将其重新分类，因为所有建议似乎都与标准委的活动相关。

8. 同样也是在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指出，开发DOCX通用转换器的工作将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负责，包括制定一项通用技术规范，以实现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目标（见文件CWS/10/22第117至120段）。此外，标准委将第58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知识产权界的相关信通技术活动，为修订建议编拟一份提案。”

9. 在2023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工作队提出的成套建议草案，这套建议草案载于文件CWS/11/18的附件中。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就建议草案发表意见，并请工作队报告对通函的答复结果（见文件CWS/11/28第156至159段）。

10. 在同一届会议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标准委批准了新的工作队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删除了“标准用”，并将第58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根据标准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10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见文件CWS/11/28第70和71段。）

11. 在2024年9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并通过了文件CWS/12/22中提出的十项拟议建议。建议获得通过后，标准委还批准了对第58号任务说明的进一步修订，内容如下：

“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信通技术相关建议提供便利；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

（见文件CWS/12/29第62和63段。）

## 第58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目标

12. 工作队致力于根据第58号任务实现以下目标：

* 支持知识产权局实施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10项建议；并
* 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建议。

2025年的相关行动

13. 工作队同意编写并开展一项面向所有标准委成员主管局的调查，以了解这10项建议的当前实施情况，以及任何共同关注的领域、挑战和学习机会。通过此举，工作队能够更好地支持各局实施和评价这些建议。

14. 基于调查结果，工作队得以就如何根据目前第58号任务说明继续努力实现其目标开展知情讨论。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15. 工作队发现，在以详细和客观的方式跟踪或自我评估建议实施情况方面存在挑战，因为这些建议目前的形式未与任何关键绩效指标挂钩。

16. 产权组织信息通信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被认定为潜在依赖因素，因为WILD与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议题上存在一定重叠。工作队认识到，有机会利用这两个论坛继续提升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信通技术成熟度，同时也有必要避免工作和内容重复。

进展评价

17. 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之后，工作队分别于2025年3月和8月举行了两次会议。

18. 工作队就10项建议编写了调查问卷，并将其分发给所有标准委成员。共收到21份答复，其中三分之一来自非工作队成员。该调查结果将作为参考，帮助工作队在开展第58号任务时聚焦重点。关于调查结果的讨论载于文件CWS/13/26。

## 未来工作计划

19.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将继续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各项信通技术相关建议。为此，将利用调查结果明确当前重点领域以及各局之间的知识共享机会。

20. 工作队将继续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持续评价的最佳机制是工作队持续审议的议题。随着第58号任务的延续，未来的工作队会议仍将是讨论任何更新建议的适当平台。

21. 请标准委：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2. 注意上文第19段和第20段所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